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计划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宝钛集团《关于增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宝钛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2,395,75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对应增持金额为71,257,618.18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比例已超过增持计划比例区间下限的50%，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宝钛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28,227,29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7.77 %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 1.5 亿元且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增持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395,753 股 A 股股份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1,257,618.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395,753 股 A 股股份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50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

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宝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30,623,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7%。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过半, 增持比例已超过增持计划比例区间下限的 50%, 增持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主要是宝钛集团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所致, 宝钛集团后续将依照本次增持计划, 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